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7日、2019年2月22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3日、2020年1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暨回购进展公告》(临2020-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40,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成交最低价格2.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4.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4,345.96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公司32,6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本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后,广厦控股累计质押数量为32,4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48%。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投资”)、楼忠福、楼明、楼江跃、卢振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5,66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3%;累计质押数量37,50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11%,占公司总股本的43.02%。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广厦控股通知,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其于当日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厦控股	是	6,930	否	否	2018.3.9	2020.6.4	中泰证券	21.24	7.95	注
		14,875	否	否	2017.11.6			45.59	17.06	
合计	/	21,805	/	/	/	/	/	66.83	25.01	/

注:本次股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原质押融资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厦控股	32,630	37.43	32,460	32,460	99.48	37.23	0.00	32,460	0.00	170
广厦建设	4,723	5.42	2,000	2,000	42.35	2.29	0.00	2,000	0.00	2,723
卢振华	1,642.2676	1.88	1,500	1,500	91.34	1.72	0.00	0.00	0.00	0.00
楼明	1,595.1063	1.83	1,545	1,545	96.86	1.77	0.00	1,545	0.00	50
广厦投资	486.7229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楼忠福	1,459.142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9
楼江跃	3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566.2388	48.83	37,505	37,505	88.11	43.02	0.00	36,005	0.00	4,402

注:除上述冻结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分别被轮候冻结股份为32,630万股、4723万股。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广厦控股经营情况正常,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累计质押股份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现金及其他担保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050、2019-059)。

2019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95,2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的比例为0.66%,成交的最高价为16.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9,522.29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该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1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3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5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成交的均价为22.1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3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411,59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绿色公司债券保证人财务状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保证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公司根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现就保证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节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00亿元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22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二、中国节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末(经审计)	2018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25.80	1,56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04	476.42
营业收入	451.33	467.56
利润总额	32.29	34.02
净利润	20.02	21.40

注:由于中国节能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导致上年末数据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

三、中国节能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末(经审计)	2018年度/末(经审计)
流动比率(倍)	1.46	1.18
速动比率(倍)	1.18	0.90
资产负债率(%)	69.23	69.54
净资产收益率(%)	3.77	4.4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中国节能的资信情况

中国节能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能及时偿还到期银行债务,未发生违约行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违约现象。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节能的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中国节能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对外担保余额为3.0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

六、中国节能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

(一)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权45.72%,除发行人股权外,中国节能对主要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5,000.00	93.33%
2	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000.00	100.00%
3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	70,000.00	100.00%
4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10,000.00	100.00%
5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4,425.00	100.00%
6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104,718.00	100.00%
7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53,173.14	100.00%
8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3,333.33	55.00%
9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5,910.49	100.00%
1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865.00	100.00%
1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300,000.00	100.00%
12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2,443.48	100.00%
13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4,105.83	100.00%
14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9,682.12	100.00%
15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3,786.80	76.74%
16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14.66	72.42%
17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日用产品修理业	97,193.73	94.09%
18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775.97	98.03%
19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96.00%
20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3,000.00	100.00%
2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90,913.32	28.94%
22	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8,639.93	100.00%
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00,709.80	34.69%
24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法律服务	5,000.00	100.00%
25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20,000.00	51.00%
2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8,625.00	100.00%
27	中节能中咨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33.00	57.99%
28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9,400.0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拥有的以上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208.99亿元。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3	其中:61,017,792.91元为白石风电场现金保证金及资产抵押,其他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证金及用于担保的存款等
应收票据	0.01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61.12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抵押
存货	1.51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6.8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41	未办妥产权证房产
无形资产	2.49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47	抵押借款
其他	65.86	抵押借款、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208.99	

七、关于保证人更多财务信息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050、2019-059)。

2019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8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最高成交价为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021,33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4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29,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最高成交价为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5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38,999,6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8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41.7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14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5,629,195.85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微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丽珠微球申报的“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开展临床试验。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0-025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广州发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止。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22披露了《广州发展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至2020年7月26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88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最高成交价为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179.99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4,265,055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总股本的0.2038%,最高成交价为5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1,292,302.1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19,745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7,897,957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江油市靛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以下简称“靛池湿地公园项目”)的投标,根据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jy.my.gov.cn)2020年5月6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靛池湿地公园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江油市靛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

2、招标人: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江油市彰明镇;

(2)项目规模:新建城市花园四季观花游园区、城市森林富氧运动体验区以及城市滨江风情商业休闲区等功能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大堤改造工程、景观土建工程、绿化、景观水体、湿地滩涂、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公园配套设施等;

(3)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4)资金来源:融资及自筹;

(5)项目估算价:约5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合同为准;

5、公示媒体: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办法)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二号——航空、船舶、铁路运输设备制造》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0-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及种类: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现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2,500,000-5,000,000	1.42-2.83	5,000.00-1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回购股份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00,000	71.43%	131,000,000	74.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00,000	28.57%	45,400,000	25.74%
总股本	176,400,000	100.00%	176,4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3,231.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9,938.77万元,流动资产66,865.2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